

股东关于减持及被动稀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科技投资”）为神思电子控股股东，计划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神思电子股份不超过 677 万股，不超过神思电子总股本的 4%。神思电子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神思电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其中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已行权份数为 52,000 份，增加注册资本 52,000 元，神思电子注册资本由 169,555,237 元变更为 169,607,237 元，总股本由 169,555,237 股变更为 169,607,237 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 号）核准，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433,628 股，增加注册资本 27,433,628 元，神思电子注册资本由 169,607,237 元变更为 197,040,865 元，总股本由 169,607,237 股变更为 197,040,865 股。神思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神思科技投资因上述主动减持及神思电子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变动超过神思电子总股本的 1%，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神思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神思电子控制权变更。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创业园广场 C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	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	30047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稀释比例	
A 股	9,900		减持及被动稀释 4.74%	
合 计	9,900		减持及被动稀释 4.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526,048	33.93%	57,516,148	29.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6,048	33.93%	57,516,148	2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神思科技投资计划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神思电子股份不超过 677 万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其中: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神思电子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p>			

	<p>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神思电子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p> <p>注：神思电子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股本增加，“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总股本 169,555,237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97,040,865 股计算。</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